

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阳西税二分局 税通〔2025〕70号

阳西县杨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441721698106076

事由：责令限期改正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

通知内容：本机关已完成对你公司的翠湖雅苑商住楼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01B44172120150164）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，你公司未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（核定征收）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阳西税二分局 税通〔2025〕19号）规定的期限办理土地增值税申报和补税事宜，限你公司于收到该文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